

中華民國
現行
司法
法令

第二冊

中華
民國
現行
司法
法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三類 法院編制法

●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如左。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推事爲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法部奏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十四條 初級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

第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

其置推事一員者、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之。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有管轄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登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

推事。

第十八條 京師地方審判廳置廳丞一員。各省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二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審判廳所管之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

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地方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分廳所在初級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一員爲限。其獨任推事。仍不得兼任。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於分廳所在及鄰近之初級審判廳。得以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權限全分或一分。委任於該分廳之監督推事。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丞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科。刑事科。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

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正卿一員。少卿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科置推丞一員。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仍各兼充一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卿。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二不服高等

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卿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科或刑事科或民刑兩科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

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卿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卿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剴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法部奏定通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提法司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奏定。惟施行以前。應咨報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會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

於會長。

一 地方及初級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丞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正卿爲會長。少卿爲副會長。推丞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置推事二員以上之初級審判廳事宜。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決議之。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卿及廳丞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

事代理。

地方以下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移知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照豫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或候補推事代理。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爲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

其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懲戒處分。

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爲準。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祕密。